

著作財產權授權書

授權人：

被授權人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授權期限 自得獎之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(共五年)

(備註：1. 請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2. 授權人請填本 Logo 設計人。)

授權人 茲此授與主辦單位，免授權金、全球性之權利，為宣傳活動或產品，得於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佈或使用參賽作品，並得轉授權。據此，授權者同意臺北市大安區民族實中可選擇將作品，張貼於主辦單位的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散布。

此致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